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转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通报（第三期）》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工商联、万盛经开区工商联，各商协会：

按照全市政法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15条措施要求，市政法机关与我会建立完善了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其中，市一中法院定期向我会通报了涉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提示涉诉法律风险点，增强了民营企业自我风险防控能力，营造了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现将《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通报（第三期）》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县工商联、商协会积极宣传，组织广大民营企业认真学习，参考借鉴，防范风险，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9月13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通报
(第三期)

2022年8月

编者按：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市一中法院定期向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通报涉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保障、风险提示作用。前两期发布后，取得不错的社会反响和司法效果，增强了民营企业自我风险防控能力，营造了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本期继续精选市一中法院审结的5个相关典型案例，作为第三期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进行通报，积极运用司法手段推动破解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充分发挥工商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功能，以及政府管理和服務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作用，请市工商联组织学习，积极宣传，参考借鉴，共同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一、成都某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重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抖音”“火山小视频”等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的重庆地区代理商。成都某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互联网广告发布合同》，约定重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其代理的“抖音”“火山小视频”等平台上为成都某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或销售的商品、服务或其他合法的宣传对象提供广告发布、推介内容发布、链接推广等服务。广告费用以预付方式支付，重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收到的费用按照一定的充值返点优惠比例折算为虚拟货币充入成都某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网络平台账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认为重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两方面的合作协议，冻结并清零重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平台中充值的虚拟货币，导致成都某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所预付充值的虚拟货币也被冻结或清零。成都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请求返还无法正常使用的虚拟货币所对应的费用。重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抗辩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其仅负有代为充值虚拟货币的义务，充值完成后其合同义务即已履行，故不同意返还费用。

（二）裁判结果

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互

联网广告发布合同》的约定，充值虚拟货币是作为数据推广费用的付款方式，重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还负有对数据推广内容的提交、审查等义务或权限。因重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平台运营方将成都某科技有限公司充值的部分虚拟货币采取冻结和清零措施，故即使其主要合同义务是充值虚拟货币，但所充值金额因其自身原因而无法正常使用且最终灭失，也应当视为其未全面履行相应合同义务，成都某科技有限公司主张返还相应虚拟货币所对应的款项，公平合理，应予支持。法院遂判决重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返还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和律师代理费用。宣判后，重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及风险提示

抖音等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已经形成了由亿万用户和创作者、商家组成的以互利共生为典型特征的应用生态。因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具有广覆盖、快传播的特点，广大商家、众多广告商遂通过充值的方式购买热度，在抖音、快手等平台上宣传、推广其商品、服务。但该类宣传、推广方式具有即时性的特点，商家必须精准捕捉消费热点、及时投放推广内容，故互联网应用平台的运营主体或服务主体应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平台用户高效便捷使用充值的虚拟货币推广其商品和服务。本案中，重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充值网络平台虚拟货币

的服务商，因其与平台运营主体间的纠纷导致平台用户所充值的虚拟货币灭失，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

二、某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龚某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17年4月24日，龚某某与某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小汽车一辆。该小汽车在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前三年龚某某已经购买，并登记在自己名下。双方约定的融资租赁款项是304000元，某公司在2017年4月24日支付给龚某某242910元，其余61090元并未支付，而是直接作为该车的首付款被某公司扣留。同日，双方办理了抵押手续，将案涉小汽车抵押给某公司，但并没有进行过户登记。该小汽车一直由龚某某使用，并未向某公司进行过交付。此后，龚某某每月向某公司支付“租金”。2017年12月1日，因龚某某拖欠部分租金，某公司将案涉车辆从龚某某处扣留，由公司使用。2018年8月30日，某公司将案涉车辆出售，并将所获款项100885元冲抵龚某某应支付的10期租金。经查，某公司仅有融资租赁的资质，并无经营贷款的资质。龚某某认为案涉合同实为抵押借款合同；某公司认为案涉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龚某某诉至法院要求某公司返还车辆并赔偿损失。

（二）裁判结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某公司将车返还给龚某某；驳回龚某某的其他反诉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三）典型意义及风险提示

企业享有经营自主权的前提应当是依法依规，不能扰乱市场秩序，对国家的金融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司法实践中，部分融资租赁公司采取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实则进行抵押贷款，有的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对融资租赁的汽车安装了GPS定位系统，涉嫌侵犯承租人的隐私，在承租人不能偿还所谓的“租金”时根据GPS的定位扣留汽车。本案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实为抵押借款合同或借款合同的融资租赁合同认定为无效，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指引。对大量存在的这种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否定，对维护国家的金融秩序，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向某、毕某、黄某、郑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一）基本案情

2012年11月，被告人向某出资成立重庆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咨询、婚姻信息咨询、销售摄影器材、安防设备等。从2019年5月开始，向某

以该公司为依托，通过网络发布广告，招揽到“侦探调查”“婚姻调查”等业务后，安排被告人毕某、黄某、郑某以及田某等人，采取在被害人驾驶的 vehicle 上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跟踪拍摄、在被害人住处附近安装摄像设备等方式，非法获取被害人的行踪轨迹等个人信息并出售给委托人，收取委托费、差旅费等费用。向某等人共计非法获取八位公民的个人信息并予以出售，获利 46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向某、毕某、黄某、郑某三年八个月至八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二十九万元至一万元不等罚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及风险提示

本案系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典型案例。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信息资源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与此同时，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日益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呈现高发多发态势。近年来，为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力度，进一步严密刑事法网，全国人大通过修订刑法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相关规定予以完善，最高法、最高检也以出台司法解释等形式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予以进一步明确。法院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立场，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坚决维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生活

安宁。本案各被告人以“私家侦探”为名承接“婚姻调查”等业务，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取在被害人驾驶的 vehicle 上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跟踪拍摄、在被害人住处附近安装摄像设备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行踪轨迹等个人信息并出售给他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且情节特别严重。法院依法对各被告人判处刑罚，有效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时某某、李某某等 8 人销售伪劣产品案

(一) 基本案情

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后，被告人时某某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其经营的拼多多网络购物平台网店上架“一次性医用口罩”销售链接，订单随即暴增。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6 日，时某某将大量伪劣口罩冒充“一次性医用口罩”在拼多多平台上发货销售，销售金额 851 796.04 元。同月 26 日，时某某由于资金周转困难，遂与被告人李某某共谋合伙销售伪劣口罩，同月 29 日至 31 日，时某某、李某某再次将大量伪劣口罩冒充“一次性医用口罩”在拼多多平台上发货销售，销售金额 1 067 140.84 元。同年 2 月 3 日，因消费者在拼多多平台上投诉口罩质量问题，拼多多平台将货款强制全额退还给消费者，致使时某某、李某某无法收回货款，二人遂召回尚未被消费者签收的伪劣口罩，在拆掉原有快递包装后再次销售给被告人高某某、

陈某某等人，销售金额共计 625 855 元。高某某明知从李某某处购买的口罩系伪劣口罩，仍予以销售谋利，其中，销售给被告人张某伪劣口罩 97 700 只，销售金额为 136 780 元；销售给被告人喻某某伪劣口罩 87 700 只，销售金额为 116 010 元。张某明知系伪劣口罩，仍将其从高某某处购买的 97 700 只伪劣口罩销售给被告人余某，销售金额 205170 元。余某明知系伪劣口罩，仍将其从张某处购买的 97 700 只伪劣口罩销售给被告人彭某某，销售金额 229 000 元。彭某某明知系伪劣口罩，仍将其从彭某某处购买的 97 700 只伪劣口罩销售给重庆某建筑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263 790 元。被告人喻某某明知其购买的是伪劣口罩，仍以 175 400 元的价格将其购买的伪劣口罩销售给被告人陈某某，获得违法所得 54 390 元。陈某某明知其从喻某某、李某某处购买的口罩系伪劣口罩，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 284 300 元。

（二）裁判结果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时某某、李某某等八名被告人犯销售伪劣产品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具有的法定或酌定从宽情节，分别判处十三年至一年八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一百万元至十一万元不等罚金。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没收对扣押在案的伪劣口罩及作案工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及风险提示

本案系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涉新冠疫情制假售假犯罪，以司法保障疫情防控的典型案例。在案八名被告人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明知所采购的口罩不符合防护标准要求，在巨大利益驱使下，利用人民群众对防护口罩的迫切需要，通过线上网络购物平台高价倒卖伪劣口罩，致使大量伪劣口罩迅速扩散至全国各地。特别是被告人时某某、李某某二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伪劣口罩被消费者大量投诉，且被网络销售平台强制退款情况下，依然不知悔改，召回尚未被签收的伪劣口罩后再次通过微信等网络即时通讯工具销售，罔顾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抗疫大局，社会危害十分巨大。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从快、从严惩治此类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五、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案

（一）基本案情

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北京公司）、重庆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某公司）、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计算机公司）经授权取得动漫作

品《斗罗大陆》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和第四季的非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该动漫作品在某视频平台播出，系热播剧。某视频更新动漫作品《斗罗大陆》后，“忆三漫剪”等抖音用户在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抖音 APP 平台几乎同步上传了大量《斗罗大陆》的视频，且播放量较大。抖音平台称其 2020 年拦截违规视频内容超过 2.64 亿条。某计算机公司、某北京公司、重庆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请求：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删除抖音 APP 上用户名为“忆三漫剪”等账号中的所有侵害《斗罗大陆》动漫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视频；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删除抖音 APP 中所有侵害《斗罗大陆》动漫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视频；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过滤和拦截用户上传和传播侵害《斗罗大陆》动漫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视频。

（二）裁判结果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通知-删除”规则系在特定技术条件之下，基于平衡权利人与平台之间的利益而制定，网络服务者对于网络用户利用其平台实施的侵权行为并非只负删除义务，而是负有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义务。必要措施的界定与技术发展密切相关。在现有技术能实现过滤、拦截等功能且成本可承受时，则平台在知道新侵权视频仍在不断上传的情况下，其在删除已有侵权视频外承担过滤、拦截义务则是理所当然。必要措施的内容并非固定的、

不变的、机械的，而是动态的、可变的与发展的，必须兼顾技术发展现状及当事人之间利益格局的变化。为了防止侵权行为的继续和侵害后果的扩大，当新的技术出现且该新技术可能实现的情况下，应当将新的技术纳入必要措施范畴。法院遂支持了某计算机公司、某北京公司、重庆某公司的申请请求。

（三）典型意义及风险提示

本案系我国首例要求短视频平台采取过滤、拦截等措施阻止侵权视频不断上传的诉前禁令，该禁令从立法目的及条文原文出发，论证并确立了“通知—删除”规则下动态界定“必要措施”的裁判规则，及时回应规制平台先侵权后治理发展路径的司法需求。本案树立的裁判规则对同类案件具有示范意义，其确立的相关司法理念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保护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知识产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